

#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网教院发〔2023〕5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监考人员守则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各教学点：

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监考人员守则》已经2023年7月2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监考人员守则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7月26日

附件

##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监考人员守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，严肃考试纪律，规范考试管理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守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考人员应认真学习学院考试管理规定，按要求参加考点组织的监考培训，熟悉监考业务，熟练掌握考试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，能够识别常见作弊工具。

**第三条** 监考人员要佩证上岗，严格履行监考职责。监考期间应集中精力，严肃认真，忠于职守；不准进行如吸烟、阅读书报、谈笑、把玩手机、拍照、摄像等与监考无关的事宜，不准抄题、做题，不准传递答案或将试卷、试题传出考场。

**第四条** 监考人员在每科开考前 3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考务资料、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，并在开考前做好考场的布置、检查工作，张贴考场标志、座次表、桌贴等。认真核对考试科目及密封情况，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考务办公室报告，妥善解决。

**第五条** 监考人员不准擅自提前、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。

**第六条** 监考人员组织考生入场，按规定对考生进行物品检查，将手机等物品放置于指定位置，要逐一检查考生证件、座位号是否一致，考生本人与准考证及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，组织考生签到。

第七条 监考人员须在开考前 5 分钟向考生宣读“考生守则”，并当众展示试卷袋密封情况，确认后开启试卷袋，并逐份检查清点，做好发卷准备。监考人员在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，应在缺考考生答卷上标记“缺考”，并在考场记录表上填写缺考考生信息。

第八条 监考人员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，但须对考生反映的试卷字迹不清、污损或试题不全等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处理。

第九条 监考人员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，实时巡查考场，防范违规行为。如发现考生有违纪、作弊行为时，应马上提出警告，及时制止，并如实填写考场记录。对于作弊考生，中止其考试，收缴作弊工具、资料等物证（对手机等个人物品，收缴时须详细登记，取证后尽快归还），登记考生信息、作弊情节等。对无理取闹、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考生，要及时报告考务办公室。

第十条 监考人员要爱护、关心考生，发现考生有疾病且需要离场治疗时，应当及时报告考务办公室，取得相关负责人同意后，由工作人员陪同考生到医疗服务点诊断治疗，病情严重不能坚持考试的，应劝说考生停止考试。

第十一条 考试时间終了前 15 分钟，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注意结束时间及答卷署名等事宜；終了时间一到，监考人员应宣布停止答卷，并督促考生将答卷反扣桌面；对答卷等检查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。

第十二条 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非本考场的监考人员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入考场，有权制止未经学院允许的任何人在考

场内进行拍照、录像。

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，妥善处理考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，并及时向考务办公室汇报。

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必须清点并收回全部试卷，记录应考人数、实考人数、缺考考生姓名和违纪考生情况等，及时将全部试卷、考生签到表、考场记录表等交回考务办公室。

第十五条 在线考试视情况安排监考工作。监考人员应按照在线考试流程和考试须知等开展监考工作，考试过程中监督考生在线考试情况。对于考生出现作弊、违纪等情况的，一经确认，监考人员应立即中止当事考生考试，记录违纪情况，留存违纪视频等证据材料。

第十六条 监考人员违规的，按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监考人员工作职责》（网教院发〔2018〕1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---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印发

---